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第三小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羊山新区第三小学操场、地面翻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羊山新区第三小学操场、地面翻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2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1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 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